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周柏欣

電話：04-37061346

電子信箱：e-327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0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800244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5800244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25期初
階培育營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
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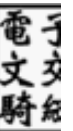
二、旨揭活動報名資訊摘要如下：

(一)報名資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含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學生），無需經校內遴選。

(二)報名須知：

1、請依就讀學校所在縣市分區報名，各區預計錄取100
名，依本署初階資格審查會議結果擇優錄取；如各區
報名人數超過時，每校以至多錄取2名為原則。

2、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請依報名流程依序填入資料，
並下載同意書印出簽名再行上傳至報名網站，報名時
間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23時59分止，以網站後



臺時間為憑，逾時不候。

3、報名網址：<https://reurl.cc/6bkER5>。

4、若報名資料缺件、格式錯誤、報名區域錯誤，須於收到補件通知信7日內進行補件，若逾期補件，視同報名未完備，得不予錄取。

5、內容抄襲者不予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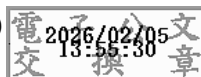
6、本署暫訂於5月底召開初階資格審查會議，錄取相關資訊將另行通知。

(三)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署學安組校安科周小姐（04-37061346）；系統填報問題，請洽本署學安組校安科賴先生（04-37061343）。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協助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含附件)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25 期初階培育營 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提供多元學習機會，透過課程研習，培養積極進取的人生態度與終身學習的習慣。
- 二、培養學生分享、互助、利他的觀念，擴大其學習視野，以培育具備宏觀願景之新世紀青年。
- 三、強化學生領導知能訓練，以培育青年領導人才及建立人才資料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北區-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中區-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南區-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肆、報名資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無需經校內遴選。

伍、辦理期程：(5 天 4 夜)

區域	承辦學校	日期	地點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北區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5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	待確認	花蓮、宜蘭、基隆、 臺北、新北、金門、 連江
中區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15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	待確認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南投、彰化、 雲林 A 區
南區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	待確認	雲林 B 區、嘉義、臺 南、高雄、屏東、臺 東、澎湖

※雲林 A 區：國立斗六高中、國立北港高中、國立虎尾高中、國立虎尾農工、
國立西螺農工。

雲林 B 區：國立北港農工、國立土庫商工、私立永年高中、私立正心高中、
私立文生高中、私立巨人高中、私立揚子高中、財團法人義峰高
中、福智高中、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私立大成商工、私立
大德工商、縣立斗南高中、縣立麥寮高中、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
高級中學、縣立蔦松藝術高中、國立斗六家商。

陸、報名須知

- 一、報名時請依規劃就讀學校所在縣市分區實施報名，各區預計錄取 100 名，依本署初階資格審查會議結果擇優錄取；如各區報名人數超過時，每校以至多錄取 2 名為原則。
- 二、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6bkER5>，請依報名流程依序填入資料，並下載同意書印出簽名再行上傳至報名網站，報名時間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23 時 59 分止，以網站後臺時間為憑，逾時不候。
- 三、若報名資料缺件、格式錯誤、報名區域錯誤，須於收到補件通知信 7 日內進行補件，若逾期補件，視同報名未完備，得不予錄取。
- 四、內容抄襲者不予錄取。
- 五、本署暫訂於 5 月底前召開初階資格審查會議，錄取相關資訊將另行通知。
- 六、已報名之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者，應請於活動前一週通知承辦學校以利作業。
- 七、參加本次活動之往返交通費由學生自行負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則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相關經費支應。

柒、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北區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彭泰榕組長	(03)9567645#320	zoun@ltsh.ilc.edu.tw
中區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黃思蕾組長	(04)8826436#1310	t0347@mail.hhsh.chc.edu.tw
南區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莊麗惠組長	(05)2787140#127	k19@gm.hnvs.cy.edu.tw

捌、課程內容：如附件。

玖、第 25 期初階培育營營後作業：

- 一、為配合教育政策推動及結合學生於培育營所學，請規劃「校園行動方案」一份，方案需含設計、實踐及反思。
- 二、格式：電腦打字，標楷體，14 號字，含標點符號至多 1500 字。
- 三、繳交時間：活動結束後至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四、如未繳交營後作業者，視同自動放棄進階學員遴選資格。

五、內容如有運用生成式 AI 產生時，應主動公開相關訊息、過程或步驟，並於適當處明確標註、引用協作、生成頁數範圍等資訊，同時文內註記該內容為生成式 AI 所生成，並注意在引用生成內容時，應遵循學術倫理及學術誠信的要求，及原創性的理解與尊重，並留意科技工具之合理使用範疇與限制，以避免抄襲、違反使用條款或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違反前揭規定者不予錄取。

壹拾、經費：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全程參與學生，頒予研習證明書，惟請假離營未參與課程及小隊時間合計超過 8 小時(含)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證明書；經評選表現優良學生，推薦參加進階培育營。

壹拾貳、保險：參加學生於活動期間均予辦理保險。

壹拾參、錄取學生參與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如需求助或申訴，請向承辦單位通報，或聯絡窗口電子信箱：e-3274@mail.k12ea.gov.tw。

壹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之。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25 期初階培育營課程表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06:00-07:00		準備工作	起床盥洗			
07:00-08:00			晨間活動·元氣早餐			
1	08:00-09:00	準備工作	同理心 與 感受力 團隊合作	身心健康 與 潛能探索 自我察覺	校外參訪 與對話 社會關懷	團隊溝通 技巧與實作 (分組) 團隊合作
2	09:00-10:00					
3	10:00-11:00	學生報到	臺灣社會 議題與分析 社會關懷			
4	11:00-12:00	始業式				
12:00-13:30		營養午餐·充電時刻				
5	13:30-14:30	破冰&分組 專題說明	活動： 非營利組織 經驗分享 社會關懷	媒體識讀 社會關懷	校外參訪 與對話 社會關懷	專題發表 及引導討論 團隊合作
6	14:30-15:30			臺灣人權 問題分析 社會關懷		
7	15:30-16:30					
8	16:30-17:30			結業式 (16:30-17:00)		
17:30-19:00		晚餐時間				
19:00-21:00		小隊時間				
21:00-22:00		梳洗就寢(工作人員會報)				
22:00		*就 寢 入 夢 鄉*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

101年7月5日教中(四)字第1010577537號書函修正頒布
104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9735號書函修正頒布
105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97879號書函修正頒布
107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43535號書函修正頒布
109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4844號函修正頒布
110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304號函修正頒布
111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9784號函修正頒布

壹、目標

- 一、提供多元學習機會，透過課程研習，培養積極進取的人生態度與終身學習的習慣。
- 二、培養學生分享、互助、利他的觀念，擴大其學習視野，以培育具備宏觀願景之新世紀青年。
- 三、強化學生領導知能訓練培育青年領導人才及建立人才資料庫。

貳、實施策略

- 一、透過相關會議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宣導成果、論述計畫理念精神，吸納各校優秀人才參與。
- 二、辦理輔導教師研習，增進輔導教師引導及評測學生之知能。
- 三、結合社會資源網路，擴大參與層面、提升學員視野。
- 四、針對領培營課程進行成效評估及動態修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承辦單位：由轄屬學校辦理。
 - (一) 初階：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 (二) 進階：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 (三) 國(內)外參訪：一區辦理。

肆、培育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伍、培育方式：分初階、進階等二階段，採取進階方式辦理，每階段日數均以5天4夜為原則。

陸、時程及學員數：

	時程	學員數
初階	高一升高二學生 (高一暑假實施)	初階全國計分 3 區，分北、中、南等三區，每區 100 人，合計 300 人。
進階	完成初階課程研習之高 二學生(高二暑假實施)	進階係取報名進階課程之學員數 80%，至多 240 人。
國(內) 外參訪	通過國(內)外參訪體驗遴選之當屆畢業學生(預定每年 8 月底前實施)。	至進階結訓後國(內)外參訪行程，以完成進階課程之學員遴優 20 人為原則。

本計畫培育人數如下圖示：



柒、遴選方式及初階資格

- 一、初階開放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自由報名，於截止日前將報名資料依所屬學校地區寄至各區初階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本署將另召開初階資格審查會議，遴選具有社團組織、公益、社會關懷參與等相關經驗之領導人才。

二、進階學員之遴選經績效認證合格並自願申請參加研習之學生為限，由本署召開學員進階審查會議，依初、進階研習學習成就指標及相關作業完成績效指標遴選。

三、國(內)外參訪學員遴選，由本署委請承辦學校組成遴選小組採口試方式進行及參考二階段之在營表現等多元方式遴選產生。

捌、核心課程

一、宗旨：培養具備獨立思考、社會關懷、文化素養與國際視野之未來領導人才。

二、核心課程：

階段	領域	課程範例
初階	自我覺察	情緒感受與覺察。
	團隊合作	團隊溝通技巧、正向人際溝通、同理心課程。
	社會關懷	基本人權介紹、媒體識讀、臺灣重要社會議題探索及實踐。
進階	自我覺察	情緒表達與調節。
	團隊合作	團隊領導與溝通、實作課程。
	社會關懷	公共參與、臺灣政治經濟發展、臺灣重要社會議題探索及實踐。
	國際視野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國際政治經濟局勢。

三、各階段加入專題實作發表，讓學員以組為單位實踐領導及團隊合作，發表專題活動評分將著重於小組成員的團隊協力，而非個人表現。

四、除各校得依區域特色規劃彈性課程外，領培營課程將統一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規劃，使區域課程一致，各階課程連貫。

玖、備註

- 一、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及現有軟硬體設施，並結合相關專業企業、結訓學員團體共同辦理。
- 二、課程規劃重視學員自我管理、創新規劃、領導溝通、經驗分享及壓力調適等多元能力之建構。
- 三、各階課程應兼顧自我覺察、團隊合作、社會關懷、國際視野等面向。
- 四、廣邀教師參加輔導教師研習，應視其意願及熱忱，並具有積極宏觀視野、多元專業能力、溝通協調、統整等特質，並依服務績效表現及參與年資等綜合考量，逐步建立具師徒精神之輔導教師資歷制。
- 五、承辦學校就各階活動成果及作業等多元表現應遴優集結成冊，以行銷推廣本計畫之執行成果。
- 六、輔導教師應全程參加行前研習。
- 七、本活動學員往返交通費自行負責，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之往返交通費由本署委辦計畫項下支應。

拾、輔導與運用

各階培育營活動照片及成果刊登至本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藉以提高學員表現績效，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參加本計畫。

拾壹、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本署專案補助。

拾貳、獎勵

- 一、經本計畫培育之各階段青年領導人才，本署給予各階段結訓學員研習證明書。
- 二、承辦各階課程之學校，除校長由本署另案辦理敘獎外，其他校內相關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拾參、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